

致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對「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」的意見

1. 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」首階段自 2009 年 7 月實施後，單是超級市場棄置膠袋量，已由 2009 年 4 億 8800 萬個大幅減至 2010 年約 8400 萬個，成績令人鼓舞，有效紓緩堆填區的壓力。
2. 為進一步鼓勵香港人減少使用膠袋，經濟動力原則上同意，政府將膠袋徵費擴展至全港零售商，但本會對計劃有以下意見：

清楚界定「零售商」範圍

3. 政府建議將膠袋徵費擴展至全港零售商，但諮詢文件未有詳細解釋「零售商」的定義，容易令業界產生混淆。例如：
 - 醫院及醫務所除直接盛載藥物的小膠袋，亦普遍以膠袋盛起各小袋的藥物，是否需要徵費？
 - 食肆盛載外賣食物的膠袋，是否納入規管範圍？
 - 部分兼營批發與零售的店鋪，是否只有零售部分的貨物才須徵費？若是的話，當局將如何界定零售貨品的定義或數量？
4. 此外，根據「香港標準行業分類」，零售業除商店、百貨公司、售貨攤、小商販、消費者合作社及拍賣行等，亦包括流動零售業，如郵購、登門推銷、自動販賣機等無店面零售，膠袋徵費計劃會否把流動零售業亦納入監管？若是的話，當局將如何巡查及監察有關商戶遵行徵費規定？
5. 經濟動力認為，政府應更清楚界定「零售商」的範疇與定義，以便零售界理解是否有責任向市民收取膠袋徵費，減低業界疑慮。
6. 由於每個行業運作不同，擴大膠袋徵費將為商戶帶來行政壓力與經營困難，如以服務遊客為主的紀念品店，由於外地旅客不了解膠袋徵費計劃，可能引致爭拗。因此，政府在實施計劃前，應及早與行業代表溝通，了解業界的困難，在需要時為商戶提供支援與協助，令計劃可順利推行。

在新增界別推出試驗計劃

7. 經濟動力建議，在實施計劃前須有過渡期，讓商戶作出籌備與適應，尤其在新納入徵費計劃的零售界別，當局須加強宣傳推廣，讓業界及市民得知使用膠袋外的其他選擇，並可與商會或在政府機構推行「無膠袋日」等試驗計劃，讓市民習慣少用膠袋，如醫管局可於屬下醫院，鼓勵病人自備購物袋盛載藥物，減少使用膠袋等。

豁免膠袋徵費範圍

8. 政府建議「平口膠袋」(即沒有手挽的膠袋)在下一階段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」受到規管。而基於食物衛生考慮，用作直接盛載食物的膠袋則傾向獲豁免。
9. 經濟動力擔心，由於平口膠袋亦普遍用作直接盛載食物，若平口膠袋需要徵費，同時盛載食物的膠袋則獲豁免，這將令零售的前線人員與市民感混淆，難以辨別是否需徵費，因而增加商戶與消費者的爭拗，亦增加執法上的困難。
10. 我們認為，膠袋的規管定義應著眼於其製造物料是否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的塑膠種類，而豁免時可以膠袋是否直接盛載食物為考慮準則，並參考台灣及愛爾蘭的膠袋定義與豁免範圍，相信會令商戶與市民更容易理解與遵行法例。
11. 此外，當局應加強教育與鼓勵市民，減少濫用平口膠袋裝載其他物品的情況。

膠袋徵費毋須上繳政府

12. 由於約 98%零售商均為中小企，經濟動力認為，若要求商戶將膠袋徵費上繳政府，將加重中小企的行政成本，特別是要求商戶保留買賣記錄，令小額交易的中小型商戶需要存放大量單據，而會計、核對及申報需時，勢必加重商戶的營商成本。因此，我們贊同應取消要求商戶把繳費上繳及保留買賣記錄的規定，減少措施對中小型商戶的影響。
13. 至於有建議要求大型連鎖商店把繳費上繳政府，中小型商戶則獲豁免。由於較難界定大型連鎖商店及中小型商戶，亦會衍生公平問題，為避將來執法混亂，我們認為應豁免所有零售商把徵費上繳政府。

經濟動力
2011年7月15日